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5〕56号

当事人：北京天华航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4094845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1幢唯实大厦1208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30日，当事人作为生产销售单位委托北京天元四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四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境内发货人又委托北京鸾宇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暂时进出口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010120230000594925，其中第二项申报商品名称为蜂巢多旋翼无人机，申报总价300000美元，申报税号为8806931019。经查验，该蜂巢多旋翼无人机应归入税号8806931011，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所指的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其随附单据、查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刑事阶段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及情况说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

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